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文件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文件目录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三、 介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四、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六、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八、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并宣布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5.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6. 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7.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8.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 PENGFEI ZHANG 先生、DAWEI GUO 先生、吴春城先生、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卢坤材先生、张翼女士、吴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